

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我院消防设施进行维保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人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二、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我院消防设施进行维保服务项目

三、消防系统维护保养范围：医院一号楼、二号楼、三号楼，后勤综合楼以及科教楼、健康管理中心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检测。

四、项目内容：负责全面维护保养检测全院范围内所有消防系统、设施及器材，具体如下：

- 1、消防控制主机（安装于医院三号楼一楼消防中控室）；
- 2、消防控制主机（安装于科教楼一楼消防控制中心）；
- 3、消防控制主机（安装于东厦路健康管理中心一楼消防控制室）；
- 4、消防探测设备、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信号控制，输入、输出模块，消防报警系统；
- 5、火灾报警按钮、消防警铃、层显、屏显、广播、电话系统；防排烟系统、风机、风阀及联动控制功能；
- 6、消防栓泵、喷淋泵、稳压泵、增压泵、气压水罐系统及联动控制、室内外消火栓、接合器；
- 7、7台消防电梯手动启动及自动联动迫降系统；
- 8、防火卷帘及其联动控制功能；
- 9、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标志；

- 10、电池自动充电设施等消防系统范围；
- 11、气体自动灭火系统，安装于发电机房和信息工程科；
- 12、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安装于总配电房、核医学科、介入手术室 6 台；科教楼 14 台；

五、维护保养检测工作内容：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火灾自动报警自检功能，每月一次；
- 2、消音、复位功能检查，每月一次；
- 3、故障报警功能检查，每月一次；
- 4、火灾优先报警功能检查，每月一次；
- 5、报警记忆功能检查，每月一次；
- 6、电源自动转换和备用电源自动充电功能检查，每月一次；
- 7、测试报警主机，检查各种手动报警按钮、探测器、模块的工作状态，对故障的设备及时排除。每月一次；
- 8、手动报警按钮功能检查，分批按区域，每月一次；
- 9、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及模块的状态检查及模拟测试，分批按区域，每月一次。

(二)气体灭火系统

- 1、贮存容器压力的检查：贮存压力与环境温度相适应，检查贮存器原安装灭火剂重量损失是否不得低于 5%，每月一次；
- 2、气体灭火系统有否机械损伤和失灵，所有的铅封保险带是否完好的检查，每月一次；
- 3、灭火控制机面板的位置显示。试验开关、警笛、警铃、警灯的检

查，每月一次；

4、喷嘴在封闭空间中的位置有否改动，确保没有任何障碍阻止喷嘴喷射的检查，每月一次；

5、探测器，控制器机械拉手启动装置，手动控制装置动作是否正常的检查，每月一次。

（三）消防广播和消防专用电话系统

1、话筒讲话的保养测试，喇叭的状态检查保养，声音是否宏亮清晰；

2、功能转换系统的检查保养，能否自动报警及火灾时自动转换；

3、检查消防专用电话通话声音是否清晰、响亮。

（四）室内（外）消火栓、喷淋灭火系统

1、在自动状态下消火栓泵是否能正常启动测试，每月一次；

2、在自动状态下喷淋泵是否能正常启动测试，每月一次；

3、消火栓泵是否有转换功能的测试，每月一次；

4、消防箱内配套件检查，放水测试，每半年一次；

5、喷淋泵转换功能的测试，每月一次；

6、湿式报警阀放水测试，每月一次；

7、喷淋系统末端放水测试，每月一次抽检三层；

8、压力开关、水流指示器动作的测试，每月一次抽检三层；

9、各楼层喷淋系统水压检查，每月一次；

10、所有消防闸阀、水泵接合器和室外消防栓工作状态检查，每月一次；

11、消防稳压泵、气压水罐及其联动控制系统运行状态检测，每月一次；

（五）防排烟、防火卷帘门及其它系统

- 1、在自动状态下消防风机是否能正常启动测试，每季一次。
 - 2、正压送风口，风阀工作状态测试，每月一次抽检三层。
 - 3、在消防状态时，电梯的回落情况测试，每年一次。
 - 4、手动和联动测试防火卷闸能否完成降闸控制；升、降闸是否顺畅，中间停留时间、到达上下限位置是否准确，每季一次。
 - 5、在消防状态时，防火卷帘门的下降情况测试，每季一次。
 - 6、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安全出口指示灯主电\备电转换工作状态测试，每月一次抽检三层；
 - 7、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安全出口指示灯外表工作状态检查，每月一次；
- 所有上述工作内容均按工作程序进行记录存档。

（六）备注

- 1、月检：每月定期对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查，检查时间及检查项目按保养计划。
- 2、季检：在月检的同时，增加每季一次的检查项目，项目按保养计划，时间安排在每季度第三个月的第一个星期。
- 3、半年检：每半年检查一次的项目，项目按保养计划，时间安排在每半年度最后一个月第一个星期。
- 4、年检：每年检查一次的项目，项目按保养计划，时间安排在每年度最后一个月第一个星期。
- 5、特殊检查：重大节假日（如春节、五一、国庆等）及采购方重要活动前一个星期内，对主要设备巡视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6、报告：保养方必须每月向采购方呈交一份盖有保养方公章的当

月的维修保养检测工作及系统运行分析报告，采购方按合同及保养计划要求检查保养方的保养工作，对保养方已完成的保养项目予以确认。如果发现保养方未执行合同及保养计划，采购方可以要求保养方对未执行项目重新检查及处理，直至完成该部份保养计划内容后予以确认。如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保养方发现系统或设备存在隐患，保养方应书面向采购方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整改。

7、保养标准按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及维保单位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六、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检测要求

1、保养方需熟练掌握全院范围内的消防自动报警系统主机和图形中心的软硬件，对主机及图形中心软件进行维护及编程，能够处理全院范围内的消防系统问题，保持设备故障率在 3%以下。现场维护保养人员须技术、经验过硬，同时要求持证上岗。

2、保养方需制定全年消防系统保养检测计划和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并提供相关的维护、保养、检测工作报告以备存档。

3、巡检应在采购方指定的地点登记并与指定的人员接触，同时应报告相关设施运行情况。巡检人员名单、履历应送采购方备案并认可。

4、保养方每年至少负责采购方一次相关人员的消防培训和演练。

5、如遇有国家相关部门对采购方进行例行检查（经采购方通知），需派维保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协助配合。

6、响应及维修时间：如属保养范围内的设备出现故障，保养方应及时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的紧急维修服务。自接到采购方的维修通知的

2 小时内（紧急维护在 30 分钟内）到故障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故障应在规定时间 2 小时内处理完毕，突发性故障应在规定时间 4 小时内全力以赴尽快处理恢复正常。现场没有条件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需要由保养方或者厂家解决，不影响系统正常工作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解决，影响系统正常工作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修复至系统正常工作状态。

7、项目所需各种设备材料的质量、品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的质量标准，并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保养工作中发现故障，保养方提出维修方案和报价，得到采购方书面答复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

8、维修保养人员做维修保养工作时必须遵守采购方有关规定，建立消防维护、保养档案，并接受管理监督。

七、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具备应急管理部审议通过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2021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第二章第五条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shhxf.119.gov.cn/）完成录入。

3、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证书，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及未受到有关行政处罚”查询记录；（具体查询结果以递交文件之日查询结果为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项目预算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预算金额：12万元。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结算方式：维护保养费按每半年（六个月）结算一次，即在每半年（六个月）维护保养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维保报告和合同总价金额的二分之一的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票据后三十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